

臺東縣鹿野鄉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東鹿鄉建字第 618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鹿鄉建字第 1020000789 號令修訂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鹿鄉建字第 1030004728 號令修訂發布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鹿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管理本鄉公有零售市場(以下簡稱市場)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為市場主管機關，市場內公共秩序之維持及場外流動攤位之管理由本所負責。並請鹿野警察分駐所配合執行及維持市場內公共秩序。環境衛生之檢查，由鹿野鄉衛生所負責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市場，係指經申請政府核准，設置固定攤位及店舖或僅設置固定攤位（以下簡稱攤舖位），集中零售下列物品之交易場所而言。

- 一、 果菜類 各種新鮮青果、蔬菜及其加工品。
- 二、 畜肉類 新鮮之豬、牛、羊等畜肉及其加工品。
- 三、 禽肉類 新鮮之雞、鴨、鵝等禽肉及其加工品。
- 四、 魚蝦類 新鮮之魚、蝦、貝、介等水產品及其加工品。
- 五、 雜貨類 蛋類、日用雜貨及各種食品之加工品。
- 六、 飲食類 各種冷、熱飲食品。
- 七、 糧食類 米、麵粉及雜糧。
- 八、 陶瓷五金類 陶瓷及五金製品。
- 九、 衣料成衣類 衣料及成衣。
- 十、 花卉玩具裝飾品類 花卉、玩具及裝飾品。
- 十一、其他經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得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。

市場應按前項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舖位，編列號數及裝訂牌號。

第四條 零售畜肉類、禽肉類及魚蝦類物品之業者，應視其需要設置冷藏設備。

第五條 刪除。

第六條 攤舖位不得供為經營果菜類、畜肉類、禽肉類及魚蝦類物品之批發交易。

第二章 公有市場之設立及管理

第七條 本零售市場設固定攤位 16 位、臨時攤位 4 位。

第八條 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鋪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並附保證書，經查核准並訂立租約後始得進入市場營業。

第九條 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鋪位者，以設籍本鄉轄區居民為優先登記，且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、分租或轉讓。

第十條 申請承租市場攤鋪位超過實際攤鋪位者，應按申請之營業類別，公開抽籤承租之攤鋪位。

第十一條 本零售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攤鋪位依商業登記法令須辦理登記者，應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。
- 二、刪除。
- 三、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以上，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佔用通道。
- 四、攤臺及用具應經常清洗，保持整潔。
- 五、應自備不漏水之有蓋垃圾容器。
- 六、非供出售之雜物應隨時清除，不得堆置市場內或攤臺上。
- 七、照明設備應整齊劃一，不得凌亂。
- 八、不得擅用電動機械，妨害市場安寧。
- 九、未經臺東縣政府登記許可，不得在市場內飼養、宰殺、脫毛或解剖家畜家禽。
- 十、不得將魚鱗、菜屑、肉屑、污水傾倒污染地面。
- 十一、飲食攤位應使用無煙臭之燃料。
- 十二、非飲食攤位禁止在攤鋪位內生火營炊。
- 十三、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爆炸物或易燃物品。
- 十四、不得在市場內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及觀瞻之物品。
- 十五、不得將攤鋪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。
- 十六、刪除。
- 十七、不得有其他妨害衛生及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第十二條 本所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按月繳納租金固定攤位應於每月5日前一次繳清，臨時攤位於每週五登記預繳，其費額由本所訂之。

- 第十三條 臺東縣鹿野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賃契約書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承租人積欠租金及清掃費累計達 2 個月費額，經催告仍不繳納者翌日起終止租約並收回攤位，承租人應於十日內清理私人物交還攤（舖）位。逾期一個月未清理搬出交還者，由本所代為僱工執行，其費用由保證金扣除支應。
- 第十五條 刪除。
- 第十六條 市場攤舖位租金及清掃費收據由本所統一編印使用，並依臺灣省各縣市鄉鎮暨所屬機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，不得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營業種類。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，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，報經本所同意後得添置。前項添置之設備於契約終止時，應即無條件拆除回復原狀，違者由本所代為拆除，並向原承租人或保證人收取費用，如有損害，應由原承租人或保證人負責賠償，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- 第十八條 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於承租期間內死亡，繼承人得自死亡發生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，逾期時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者，其共同生活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需依該攤舖位營業維生者，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；違者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。但服兵役者，得報經本所同意後，於服役期間委託他人經營，受託經營者仍須遵守原合約之約定。
- 第十九條 市場得視實際需要設置電氣技工、清潔工，並得依各機關學校團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申請派駐衛警察。

第三章 經 費

第二十條 市場攤位租金以月計算：

（一）每個固定攤位租金為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（二）每個臨時攤位（約 12m²）每週租金為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第二十一條 刪除。

第二十二條 攤位租金每年依政府公布房屋現值、物價膨脹率及前年度租金收入、支出實際狀況配合省府計算公式辦理調整。

第四章 獎 懲

第二十三條 市場管理人員，對市場管理、整頓、維護及業務改進，著有績效者，應予獎勵，管理不善，應予懲處。

第二十四條 攤位租金得依政府公布房屋現值、物價膨脹率及前年度租金收入、支出實際狀況辦理調整。

第二十五條 市場在營業時間內，除指定之停車地區外，車輛不得進入或停置，違者由管理人員制止，不服制止者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罰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